

A 类

焉耆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新巴焉消〔2024〕21 号

签发人：王 磊

对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—22 号提案的答复

席学仁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关于打通焉耆县大市场应急救援通道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核查，焉耆县农贸大市场由焉耆光明农贸市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，法人：魏子扬，位于焉耆县新城路。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，在场经营商户 150 个。农贸大市场南门、北门符合《建筑消防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第 7.1.8 之规定。南门至北门段彩钢板房已更换阻燃性夹心材料，商户经营过程中货物不时会占道临时摆放，大队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管理方加强市场管理，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占道货物摆放问题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规范有秩序经营。

分管县长：艾尼玩·阿不来提

主管领导：王磊

承 办 人：叶明伟

联系电话：0996-6016769

焉耆回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6月25日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执法委员会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